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广市建局〔2016〕155号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广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标准化工地评定程序》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工作，提高标化工地创建整体水平，现将《广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定程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积极开展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4月12日



广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标准化工地评定程序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广安市建设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定程序。

一、评审依据

（一）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市标化工地）评审依据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市标化工地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最高奖项，代表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的领先水平。

（二）评定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科负责。

二、预报、复查申请

（一）预报项目需在开工条件审查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填写《广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预报表》（附件1）及创标化工作计划，经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签署初审意见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同时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预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

指导。

(二) 预报项目在主体完工后进入装饰施工前，报送复查申请材料，经工程所在地安全监督机构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复查。

(三) 市标化工地复查申请材料包括的内容：

- 1.复查申请材料总目录；
- 2.《广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预报表》复印件；
- 3.《广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复查申请表》（附件2）。

4.工程立项计划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

5.总承包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人员具备的相应资格证书及安考证；

6.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及管理责任划分；

7.工程概况和介绍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的文字材料；

8.施工现场实体防护、环境卫生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照片和影像资料。

三、现场复查

(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接到复查申请后，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复查。

(二) 现场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复查。

(三) 现场复查的程序：

1.查看现场。

2.查阅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资料，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3.听取申请单位和推荐单位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介绍。

4.提出复查意见。

四、审批发证

（一）经现场复查验收后，由评审小组写出评审意见，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二）所有经复查的工地应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继续组织施工直至竣工，在此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1.发生一起死亡一人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于安全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3.管理不规范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治安案件、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

4.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问题被不良行为公示的。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符合条件的工程由总承包企业填报《广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发证申请表》（附件3），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后，颁发《广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证书》。

五、奖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年底将以文件形式公布通过市标化工地名单，授予《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对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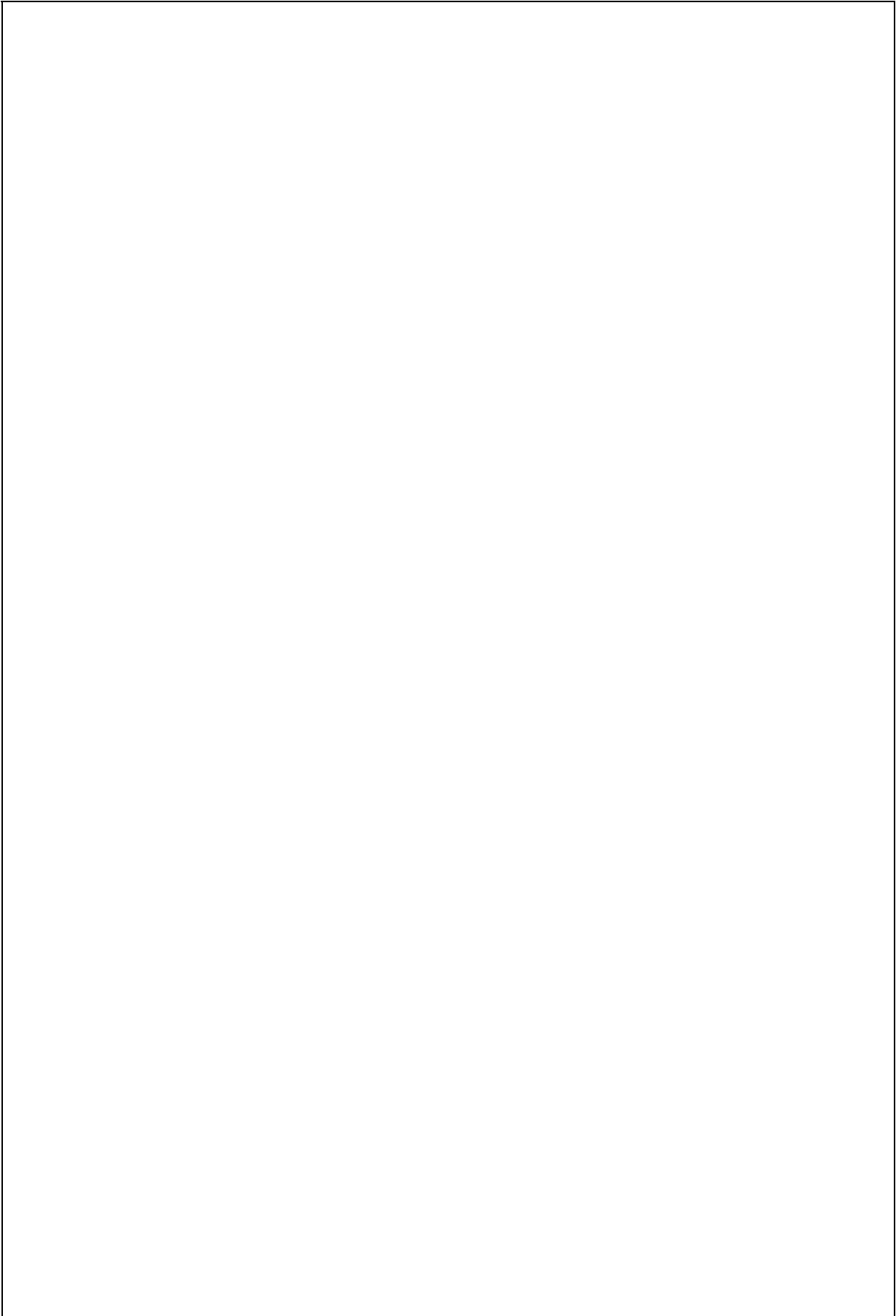
及项目各方负责人进行表彰并授予荣誉证书。

附件 1

广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预报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地点			
施工许可证编号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能力考核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目前工程进度	
开工条件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	
通信地址及邮编			
预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监督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创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工作计划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复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复查申请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安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发证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		工程造价	
有无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自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程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印发
